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漢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艷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而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3208-1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